附件3

安全承诺书

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，切实保障我本人及学校师生的健康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目前防控形势，本人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到校前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其它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；
2. 到校前14天内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接触史；
3. 到校前14天内本人或密切接触者均无出入境记录；
4. 在学校期间，严格遵守学校和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。进入学校前佩戴口罩，并主动配合进行体温测量及出入信息登记，注意个人卫生管理和防护。

如因我隐瞒关键信息，导致相关疾病在学校内感染及传播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公章：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手机号码：

年 月 日